附件4

真实性声明模板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在申报2023年辽宁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过程中，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人签字： 单位：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